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_____）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附註1)

地址為(附註2)

為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A股

H股 股(附註3)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地址為

為本人 吾等的代表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5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 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llegible]

決議案贊成手				

||

||

||

||

||